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91號

原告 品崙貨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晏慈

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

代表人 陳文瑞

上列當事人間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原告不服交通部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交訴字第1120006875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新臺幣2000元、更正被告機關名稱及補正起訴狀暨其繕本各1份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惟本件訴訟標的為9,000元，未逾40萬元，核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應按件徵收裁判費2,000元，然未據原告繳納。又原告所提出之「訴願書」（宜更正為行政訴訟起訴狀）所載被告機關名稱誤植為交通部（應更正為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代表人陳文瑞），均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，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2,000元、更正被告機關名稱及補正起訴狀暨其繕本各1份，倘逾期未補繳裁判費或補正不全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但書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03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子濫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07 書記官 藍儒鈞